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芯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舟电子")	1,000万元	0万元(不含本次)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0,293.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芯舟电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自2026年11月18日至2028年11月18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芯舟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6年11月18日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3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芯舟电子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在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从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剩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94,431万元中调剂1,000万元至芯舟电子,调剂后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剩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3,431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芯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肖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U961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09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龙王庙工业区19栋1号平房101		
注册资本	2,498.95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塑料制品及陶瓷材料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3.32	1,683.08
	负债总额	932.46	596.21
	资产净额	930.86	1,086.87
	营业收入	2,132.88	860.45
	净利润	-156.01	58.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芯舟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公司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0,293.76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86%(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30,088.4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H5hFI24v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嵇霖先生、独立董事萧耀熙先生、总裁助理夏三燕女士、夏景华先生、曹毅先生、董事会秘书葛欣颖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H5hFI24v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夏朱毅

电话:021-54277820

传真:021-54277820

邮箱:stock@mail.onll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28日以来,累计涨幅约67.90%,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2026-033),短期内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营业收入约2.1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861.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49.13%,若全年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亏损,可能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6]3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七)规定,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营业收入约2.1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861.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49.13%。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按照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增持计划,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自2026年6月12日(首次增持日)至11月12日期间上海韵简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5,21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6-032)。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8日期间,上海韵简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734,300股股份,截至2026年11月18日,上海韵简已累计增持公司5,94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2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67.90%,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2026-033),短期内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因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代码:159528,场内简称:国企改革ETF富国,以下简称"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ETF"或"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7日发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于2026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6年11月19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当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不再复牌并根据《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在11月20日进入清算程序后暂停赎回业务且不再恢复;此外,根据2026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9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申购业务将不再恢复。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进入清算程序后,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将自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之日10:30起复牌。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1月19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6年第九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7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0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07	0217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12	1.07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47,918.68	2,227,860.1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9	0.04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九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6年1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6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6-98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于202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6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26〕108号),广西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647,38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7,486,963.15/184,893,808×10=1.48663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6635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84,893,808剔除1,647,387股后的总股本183,246,4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7,486,963.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84,893,808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647,387股后的总股本183,246,4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00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4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7,486,963.15/184,893,808×10=1.48663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663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丰泽道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贝贝

咨询电话:022-87986666

传真电话:022-879878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

●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本金为5,954.32万元,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381.4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筹资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长江联合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正太新材以其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回租方式与长江联合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本金为5,954.32万元,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太新材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长江联合租赁)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为其他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本金为5,954.3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381.47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85,069.7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79,115.3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EX2J9E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正太新材资产总额333,670.60万元,负债总额214,374.90万元、净资产119,295.7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8,972.84万元、净利润-30,999.14万元。

正太新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5,954.32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人(正太新材)在《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长江联合租赁)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0,402.27万元,担保余额为111,131.47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4.81%,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1.83%,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披露停牌核查结果,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255	天普股份	A股 复牌			2026/11/18	2026/11/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查实存在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乘用车整车制造等,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稳步推进中。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11月9日-11月13日,公司股价累计上涨54.73%。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1月13日累计上涨177.10%,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1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8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55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收盘价为73.82元/股,最新市盈率为-1,295.95倍,最新市净率为12.44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6.32倍,市净率为2.49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4.17万元,同比减少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33万元,同比减少18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46万元,同比减少193.89%。2026年前三季度,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汇兑损失等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乘用车整车制造等,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杭州天普欣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11月10日-11月13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自11月9日起股价累计上涨54.73%。公司股价于11月11日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2026年11月12日和2026年11月13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继续以涨停价收盘,再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公司就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4.17万元,同比减少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33万元,同比减少18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46万元,同比减少193.89%。2026年前三季度,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汇兑损失等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也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信息为准,不轻信市场谣言,理性辨别网传信息。

四、复牌安排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